2025年度深圳市龙岗区垃圾处理监管中心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龙岗区垃圾处理监管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龙岗区垃圾处理监管中心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龙岗区垃圾处理监管中心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龙岗区垃圾处理监管中心概况

一、深圳市龙岗区垃圾处理监管中心主要职责

深圳市龙岗区垃圾处理监管中心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城市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履行垃圾处理监管职责；根据垃圾处理设施运营单位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垃圾处理量和支付标准等，核定垃圾处理费并出具拨付意见书；组织全区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工作；负责监管全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运营情况，监管垃圾处理设施施工情况、技术指标、环境污染控制指标等，收集分析垃圾处理量计量数据；建立和维护垃圾处理信息管理系统，负责全区城市生活垃圾产生量的调查、统计工作，合理调配全区各垃圾处理设施的垃圾处理量；负责监测封场后的建筑废弃物受纳场的稳定与安全等。

二、深圳市龙岗区垃圾处理监管中心机构设置

深圳市龙岗区垃圾处理监管中心事业编制数 13 人，实有在编人数 13 人；离休 0 人，退休 5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0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临聘人员实有人数 0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1 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

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深圳市龙岗区垃圾处理监管中心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垃圾处理监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4,993.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71.9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5.5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34,757.2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48.4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993.29	**本年支出合计**	57	34,993.1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827.3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827.49
总计	30	36,820.67	**总计**	60	36,820.67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垃圾处理监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4,993.29	34,993.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99	71.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99	71.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05	15.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96	37.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98	18.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54	15.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54	15.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54	15.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4,757.33	34,757.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4,757.33	34,757.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4,757.33	34,757.3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8.42	148.42	0.0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8.42	148.4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57	40.5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7.85	107.8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垃圾处理监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4,993.18	582.59	34,410.5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99	71.9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99	71.99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05	15.0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96	37.9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98	18.9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54	15.5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54	15.54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54	15.54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4,757.23	346.63	34,410.59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4,757.23	346.63	34,410.59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4,757.23	346.63	34,410.59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8.42	148.42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8.42	148.4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57	40.57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7.85	107.8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垃圾处理监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4,993.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1.99	71.9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5.54	15.5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4,757.23	34,757.23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8.42	148.4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993.29	**本年支出合计**	59	34,993.18	34,993.18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827.3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827.49	1,827.49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827.3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6,820.67	**总计**	64	36,820.67	36,820.6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垃圾处理监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4,993.18	582.59	34,410.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99	71.9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99	71.99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05	15.0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96	37.9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98	18.9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54	15.5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54	15.54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54	15.54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4,757.23	346.63	34,410.59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4,757.23	346.63	34,410.59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4,757.23	346.63	34,410.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8.42	148.4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8.42	148.4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57	40.57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210203	购房补贴	107.85	107.85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垃圾处理监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27.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76
30101	基本工资	57.98	30201	办公费	8.49
30102	津贴补贴	103.17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32.81	30206	电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96	30207	邮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98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42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0.57	30213	维修（护）费	1.44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01	30215	会议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59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2	退休费	33.59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8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3.57
30309	奖励金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60.83		公用经费合计	21.7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垃圾处理监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垃圾处理监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垃圾处理监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市龙岗区垃圾处理监管中心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垃圾处理监管中心2025年度总收入36,820.6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4,993.2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4,993.2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158.62万元，下降15%，主要变动情况：东部环保电厂生活处理单价审核中，为避免因此导致的财政超支，该生活垃圾处理费6000万元暂缓支付。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垃圾处理监管中心2025年度总支出

36,820.6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34,993.1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 582.5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6.58 万元，增长 2.9%，主要变动情况：在编人员经费减少。

2.项目支出 34,410.5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174.26 万元，下降 15.2%，主要变动情况：东部环保电厂生活处理单价审核中，为避免因此导致的财政超支，该生活垃圾处理费 6000 万元暂缓支付。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龙岗区垃圾处理监管中心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34,993.2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993.2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158.62 万元，下降 15%，主要变动情况：东部环保电厂生活处理单价审核中，为避免因此导致的财政超支，该生活垃圾处理费 6000 万元暂缓支付；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龙岗区垃圾处理监管中心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4,993.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4,993.1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379.06 万元，下降 3.8%，主要变动情况：东部环保电厂生活处理单价审核中，为避免因此导致的财政超支，该生活垃圾处理费暂缓支付，导致 25 年处理 项目费用预算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三、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龙岗区垃圾处理监管中心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

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 ”经费开支，全年未实际发生公务接待。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未发生公务接待。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保有量与国有资产占有情况中的车辆数据不一致的原因是：本单位车辆运行维护费均在局本级中列支，故本单位保有量不包含该车辆数。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来深持公函执行公务和来访的人员的工作餐等费用，发生外事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发生其他国内公务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本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678.6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678.6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871.2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8.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105.81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38.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78.1%。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是综合保障性用车 1 辆，巡逻车 1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1 台（套）。

（四）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

组织对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个，二级项目4个（含转移支付项目4个），共涉及资金34,993.1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4993.1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项目支出效果情况较为理想，均达到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 效指标。

绩效自评结果。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垃圾处理业务”等项目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年度我中心整体支出调整后预算为36878.45万元，本年支出决算数为34993.18万元，完成预算的94.89%.；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安全防线筑牢守稳、成效凸显。始终把安全生产作为生命线，构建“制度+培训+检查”三位一体管理体系。一是完善制度建设，委托专业机构修订龙岗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应急预案，督促企业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二是强化培训演练，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培训86次，覆盖企业管理人员及一线员工1667人次；开展消防、有限空间作业、设备故障、危化品、防台防汛、生产安全等应急演练24次，542人次，提升应急处置能力。三是深化隐患排查，累计开展安全检查903次，排查并整改隐患1497项，实现隐患整改率100%。今年以来，全区垃圾处理领域

安全生产事故保持“零发生”，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二）设施升级攻坚有力、成果丰硕。一是垃圾处理效能提升。平湖能源生态园一期项目已完工，2025 年 11 月 24 日，区住建局下发《终止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12 月 1 日已完成自主竣工验收。项目垃圾处理能力提升至 1700 吨/日，有效缓解辖区垃圾处理压力，减少生活垃圾“西部东运”成本。二是简易填埋场整治工程进展显著。红花岭填埋场一期已完成原位整治工作，着重收集整治后地下水、地表水等环保检测数据。吉华甘坑填埋场、园山大康填埋场整治项目已全面完成，当前正开展竣工验收工作，整治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提升渗滤液处理能力及堆体安全稳定性。（三）监管与低碳创新双向突破、亮点突出。一是监管体系持续强化：深化“驻厂监管+专家问诊+科学监测”模式。派驻专人并委托第三方，实施 24 小时运行、环保、安全监管。全年组织专家问诊 26 次，提出整改意见 102 项，整改率 93.14%。委托 CMA 机构检测水气固 111 批次（报告 241 份），重点指标均达标，无超标偷排。依托在线系统对 11 个排口动态监控，污染物排放全程可控。2025 年处理生活垃圾 264.47 万吨（日均 7918.3 吨），发电 14.27 亿度，保障“日产日清”，烟气排放优于国标及欧盟标准，年减排二氧化碳超 62.83 万吨。红花岭填埋场处理渗滤液 20.32 万吨，实现“全量收集处理达标”，风险防控增强。二是低碳创新成效显著：牵头编制并印发实施《垃圾焚烧炉渣资源化处理项目运行维护与安全技术要求》、

《生活垃圾焚烧稳定化飞灰填埋场建设与管理规范》两项行业规范，提升全市监管效能。创新填埋气高效处置技术获评广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年减排甲烷2.48万吨（相当于二氧化碳69万吨），有效解决臭气问题。积极探索EOD模式，推进8个填埋场“搬迁治理+生态修复+产业升级”一体化治理，为下一步实现污染场地系统性重构与区域价值跃升开启初步探索研究。（四）品牌与智慧赋能彰显标杆、成效斐然。一是品牌建设成果显著。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获坪地街道“经济高质量发展突出贡献企业”、龙岗区“生态环境宣教优秀实践点”及“2025年国际建筑奖”，其“产、学、宣、研、游”五位一体模式吸引央视报道，接待参观13198人次，成为低碳示范窗口；平湖发电厂一期获评平湖街道“投资十强企业”，二期通过“一用一备”转“两炉并行”运行，不新增用地即提升效能，实现经济与环境效益双赢，支撑全区垃圾科学调配。二是智慧赋能提升效能。东部环保电厂建成地磅及卸料平台智慧交通管控系统，实现车辆入厂至卸料全流程智能调度与安全监管，提升效率与安全；其智慧综合管理系统实时采集人员、车辆、称重等数据形成数据库，支撑高效监管与非现场监测。平湖发电厂一期引入智能垃圾吊，实现垃圾精准抓取、卸料与智能分区堆放，有效降低人工作业安全风险，提升处理效率，为焚烧发电提供稳定高效的原料预处理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污染控制目标艰，信访舆情应对急。本类问题涉及环境风险治理，包括：

垃圾焚烧飞灰减量目标难实现（2030 年填埋量需控 10%以内，资源化技术瓶颈、成本高及外运审批难）、平湖电厂一期提升改造后处理规模加大，舆情管控等问题压力大。（二）工程搁置纠纷续，产能过剩处置忧。石碧临时受纳场建设工程搁置、红花岭二期结算纠纷难以化解、垃圾焚烧发电厂即将面临产能过剩（光明、龙华等厂投产后区内的东部电厂、平湖一期、二期面临产能闲置，叠加污泥协同处置和绿化垃圾应急压力）加重财政负担，多源固废协同处置（如污泥干化与焚烧整合）优化资源面临管控压力增。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优化全链条监管体系。深化“驻厂监管+专家问诊+科学监测”模式，根据各园区实际运营情况动态调整驻厂监管人员配置，确保 24 小时全天候监管无死角；增加专家问诊频次，扩大覆盖范围至所有辖管园区及处理设施，建立整改意见“清单化管理、销号式落实”机制，力争整改完成率提升至 98%以上；升级 CMA 检测方案，评估方案合规合理性，重点强化渗滤液、烟气等关键指标监测，确保污染物排放持续优于国标及欧盟标准。二是化解产能过剩矛盾。针对平湖能源生态园一期全量投产后产能闲置问题，主动对接福田、罗湖等区域，探索跨区域垃圾处置；拓展污泥、绿化垃圾等多源固废处置渠道，推进污泥干化与焚烧整合项目，最大化利用现有产能，降低财政负担；优化垃圾调配方案，科学分配各电厂处理任务，保障全区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三是推动智慧化项目升级与落地。深化东部环保电厂智慧

交通管控系统与智慧综合管理系统应用，拓展数据采集维度与分析功能，实现园区运营“一网统管”；推广平湖发电厂一期智能垃圾吊技术应用，探索在其他园区新增智能作业设备，降低人工安全风险，提升垃圾处理效率；启动辖管园区智慧监测平台一体化建设，整合在线监测、视频监控等数据资源，为精细化管理提供技术支撑。四是攻坚污染治理难题。针对平湖飞灰填埋场地下水氨氮、铅指标浮动问题，开展深度溯源与治理，采用置渗滤液抽排、应急收集处置技术等措施净化地下水，确保地下水水质持续向好；推进垃圾焚烧飞灰减量工作，加大资源化技术研发与应用力度，探索飞灰协同处置路径，降低处置成本，为2030年填埋量控制在10%以内奠定基础。五是深化低碳创新与品牌建设。持续推进《垃圾焚烧炉渣资源化处理项目运行维护与安全技术要求》等行业规范落地实施，提升全市垃圾处理行业环保标准；强化东部环保电厂、平湖发电厂等标杆企业示范引领作用，丰富“产、学、宣、研、游”五位一体模式内涵，扩大低碳产业示范窗口影响力，计划接待参观15000人次以上。六是做好迎检工作。成立专项领导小组，制定全流程迎检方案，明确三级责任分工；聚焦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等重点领域开展拉网式自查，建立“三单管理”机制，台账化销号整改历史遗留问题；系统梳理2023-2026年环保资料，分类归档确保真实可溯；完善应急预案，强化多方沟通联动，24小时值守处置信访舆情，保障督察工作顺利推进。

部门评价结果。部门评价项目数量在3个以内的，至少将1个部门评价报告向社会公开；部门评价项目数量大于3个的，至少将2个部门评价报告向社会公开。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